



#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4

第 7 期（总第281期）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7 期

(总第 281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 7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柯桥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4〕6号	(1)
关于明确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4〕7号	(3)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柯桥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3号	(5)
---	-----

### 【发文目录】

2024年7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9)
----------------------	-----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柯桥城区重点区域 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4〕6号

为进一步加强油烟污染源头管控工作，改善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柯桥城区调整禁止露天烧烤的重点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柯桥城区重点区域，于越快速路—鉴水路—柯南大道—香林大道—杨绍公路—镜水路（柯桥区内）合围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

二、执法部门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柯桥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绍柯政发〔2020〕9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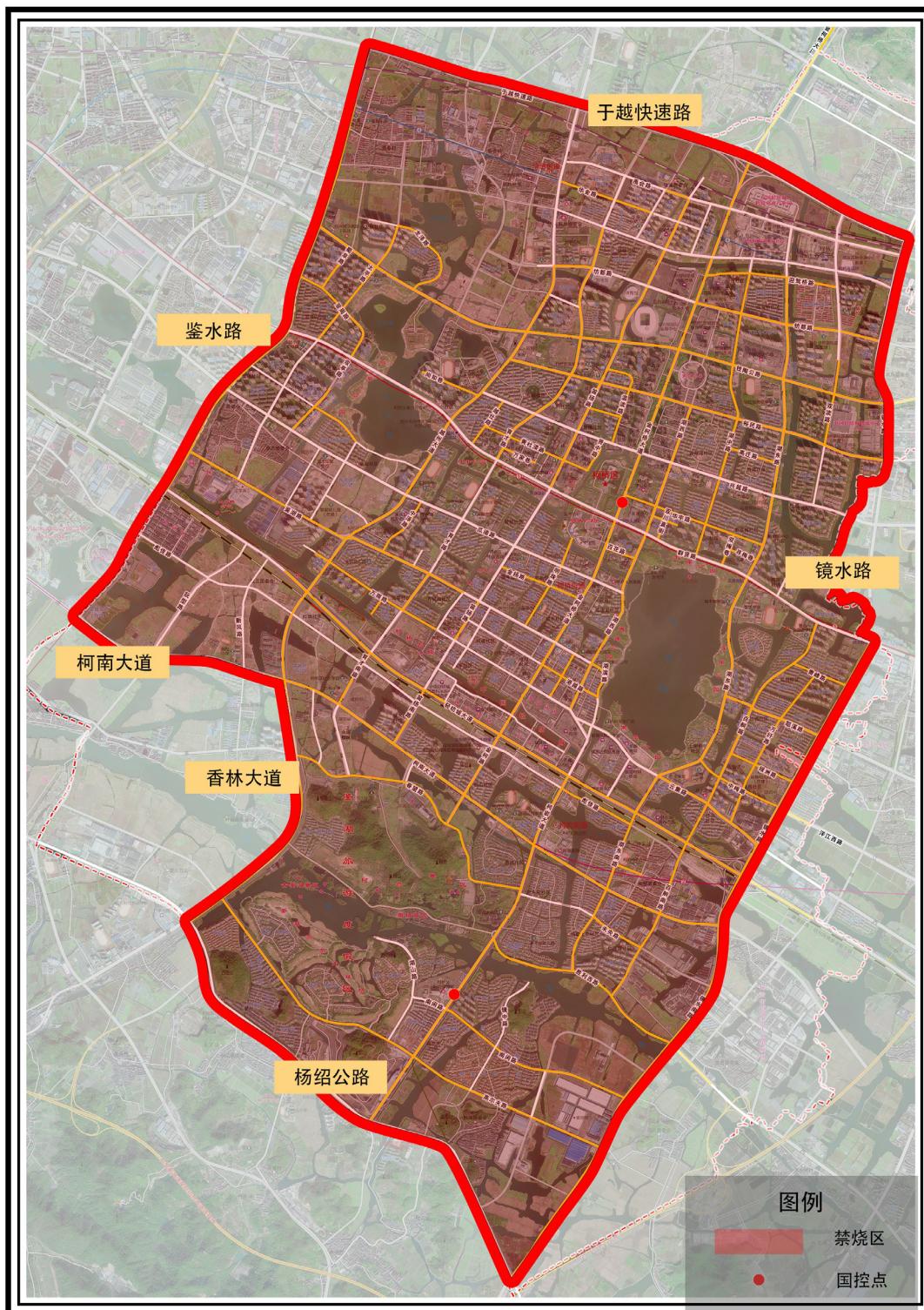
## 附件

柯桥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示意图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 柯桥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重点区域示意图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区政府  
领导分工工作相应调整，明确如下：

**袁建**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  
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资办）、审计局。

联系税务局。

**李永杰** 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和财政、审  
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金融、  
行政审批、统计、机关事务、外事、对口合作等方  
面工作。

分管区府办（外事办、数据局）、发改局（粮  
食物资局、服务业发展办、国动办、人防办）、自  
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  
机关服务中心、国投集团、金控公司。

联系改革办、编办、总工会、团区委、侨办、  
气象局、柯桥调查队、供电、燃气、石油、消防救  
援大队、临空示范区、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  
团）、金融机构。

**袁笑文** 协助区长负责商务、市场监管、会展、  
轻纺城市场等方面工作。

分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会展中心、轻纺城  
建管委、轻纺城股份公司、开发经营集团。

联系海关。

**成诚** 协助区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综合执法、公共资源交易、征地拆迁、城市更  
新改造、柯桥古镇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城  
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办）、公管办、征收办、古镇  
开发利用中心、未来之城建管中心、公积金分中心、  
建设集团。

联系铁塔、铁路。

**陈钧**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  
招商引资、外资利用等方面工作。

分管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生态环境分局、  
投资促进中心、现代纺织产业服务中心、水务集团。

联系工商联（总商会）、邮管局、电信、移动、  
联通。

**周艳**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  
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体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医保分局。

联系台办、社科联、文明办、史志研究室、档  
案馆、文广旅游局（文物局）、妇联、文联、侨联、  
红十字会、关工委、各民主党派、融媒体中心（传  
媒集团）、中广有线、鉴湖度假区、文旅集团、浙江  
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杨汛桥校区。

**沈琴梅** 协助区长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水利  
发展、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发展中心、供销社。

联系区委农办、共富指导中心、残联、慈善总会。

章松 协助区长负责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大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科技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局、大数据中心、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

联系信访局、科协。

陈福连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

主持公安分局工作，分管司法局（行政复议局）。

联系区委网信办、民宗局、社会治理中心、法院、检察院、国安局、人武部、武警中队。

张志军 协助常务副区长做好对口合作工作，具体负责柯桥—江山产业飞地有关工作。

冯华林 负责兰亭度假区工作。

徐松杰 负责柯桥经开区、科技城建管委工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 柯桥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浙江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浙建城发〔2024〕7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构建市政基础设施统筹配套和协调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市政公用服务质量，结合柯桥区营商环境增值式服务“10+N”“一类事”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优化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流程，加

强报装与外线工程施工审批衔接，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品质。到2024年7月底，我区全面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实现水电气网报装一站式咨询、一窗式全流程服务全覆盖，切实优化柯桥区营商环境。

### 二、实施范围

建设项目的供水、供电（20千伏及以下）、供气（低压10千帕、中压0.4兆帕）、网络（宽带）联合报装业务，水电气网外线施工涉及的审批及施工交底、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服务项目。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联合服务“一套机制”。

1. 明确责任主体。区建设局（主城区范围）、临空示范区、兰亭度假区、柯桥经开区、鉴湖度假区为各自管辖区域内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的实施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实施责任主体）。分区域组建联合服务团队，负责打通水电气网报装、水电气网外线工程施工等环节堵点，按需提供联合咨询、联合报装、联合会商、联合踏勘、协同施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服务。

2. 优化窗口设置。实施责任主体分别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和临空示范区、兰亭度假区、柯桥经开区、鉴湖度假区行政服务分中心开设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咨询和“一窗综办”服务。

3. 加强系统应用。统一应用省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系统（以下简称“一件事”系统），加强不同业务主管部门、水电气网服务企业业务集成协同联办。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与投资在线平台等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实现统一收件、精准分办，报装申请跨域办理。

## (二) 打造联合服务“一个流程”。

1. 统筹方案设计。各实施责任主体要建立以“两会一方案”为载体的设计联合会商机制。一是设计需求交底会。由实施责任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召集水电气网服务企业、项目业主单位、属地镇（街道）和相关审批部门开展水电气网接入需求交底，协调各方需求，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编制建设方案。按照协同施工、减少重复开挖、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的原则，可由实施责任主体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水电气网综合接入建设方案，明确建设路径、敷设方式、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施工时序等关键内容。涉及建设方案编制费用由区财政保障。三是方案评审会。由实施责任主体组织水电气网服务企业、项目业主单位、属地镇（街道）和相关审批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联合会审。会后各水电气网服务企业根据建设方案完善具体的施工设计方案，并报备所属综合窗口，用于后期的外线接入审批。项目业主单位提出需要将产权内配套管线的设计、施工委托水电气网服务企业实施的，属于报装延伸服务，不计入报装环节、时间。水电气网服务企业不得凭借其提供公共服务的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项目业主单位接受延伸服务。

2. 集中并联审批。水电气网服务企业提交外线工程审批申请材料后，由综合窗口初步审核，并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意见；申请受理后，综合窗口集中发起联审流程，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涉及本部门审核审批事项、是否需要踏勘等提出反馈意见。除涉及自然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穿（跨）越铁路和穿（跨）越、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河道等需要专项论证的外线施工审批外，相关审批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审核，并由综合窗口统一答复水电气网服务企业。除需要专项论证和5年内交付的新改扩城市道路或3年内大修竣工后的城市道路外，对于施工长度小于200米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综合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企业水气电网一般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回执》，水电气网服务企业在得到回执并做好施工交底后，可直接施工。

3. 实行联合踏勘。需联合踏勘的项目，由综合窗口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水电气网服务企业、

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等一同参加，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根据踏勘情况，需补充完善施工方案和相关材料的，由综合窗口牵头指导水电气网服务企业补报。

## (三) 完善增值服务“一组措施”。

1. 全程跟踪服务。相关审批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实行全过程服务。在申请立项或施工许可环节时，获取水电气网和施工临时用电报装需求，形成报装服务项目库。实施责任主体按照项目库信息组织水电气网服务企业与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对接，补充完善水电气网具体需求及资料后推送项目业主单位确认，实现“免申办”。经确认已具备水电气网接通条件的报装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在“一件事”系统上直接反馈，并跟踪服务至水电气网接通。

2. 加强协同施工。涉及多类型管线外线工程施工的，实施责任主体要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水电气网服务企业按照外线接入方案，推行“最多挖一次”，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施工中涉及特种设备检验等特殊环节的，在满足检验条件下，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机构等部门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完工时间相近的管线工程，提倡开展水电气网组团式联合验收、联合测绘。水电气网服务企业地下管网信息更新情况纳入“一件事”系统服务监管范围。

3. 开展服务评价。报装用户完成内部工程建设后，提出接通申请，水电气网服务企业按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竣工检验等服务，保证接入安全性。在确保接入安全后，水电气网服务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用户提出延后接通要求的除外）完成接通服务。各水电气网服务企业分别在“一件事”系统提交接通工单后，由综合窗口通过“一件事”系统反馈报装用户。报装用户可通过“一件事”系统对水电气网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服务评价并反馈问题建议。

4. 加强配套建设。区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等市政公用设施牵头部门要体系化谋划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按照城市体检结果和水电气网企业管网建设需求，拟定城市地下管网年度建设计划，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明确项目建设时序，统筹合理布局水电气网等市政配套设施。各实施责任主体要针对拟出让（划拨）地块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组织水电气网服务企业摸排市政配套设施情况，加强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出让（划拨）土地具备基本建设条件，从源头减少水电气网外线接入施工。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是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内容，列入区对开发区、部门、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报装改革在柯桥区有效落实。

(二) 加强监管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安排，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检查和验收未达到承诺标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承诺标准要求的，撤销行政许可，并记

录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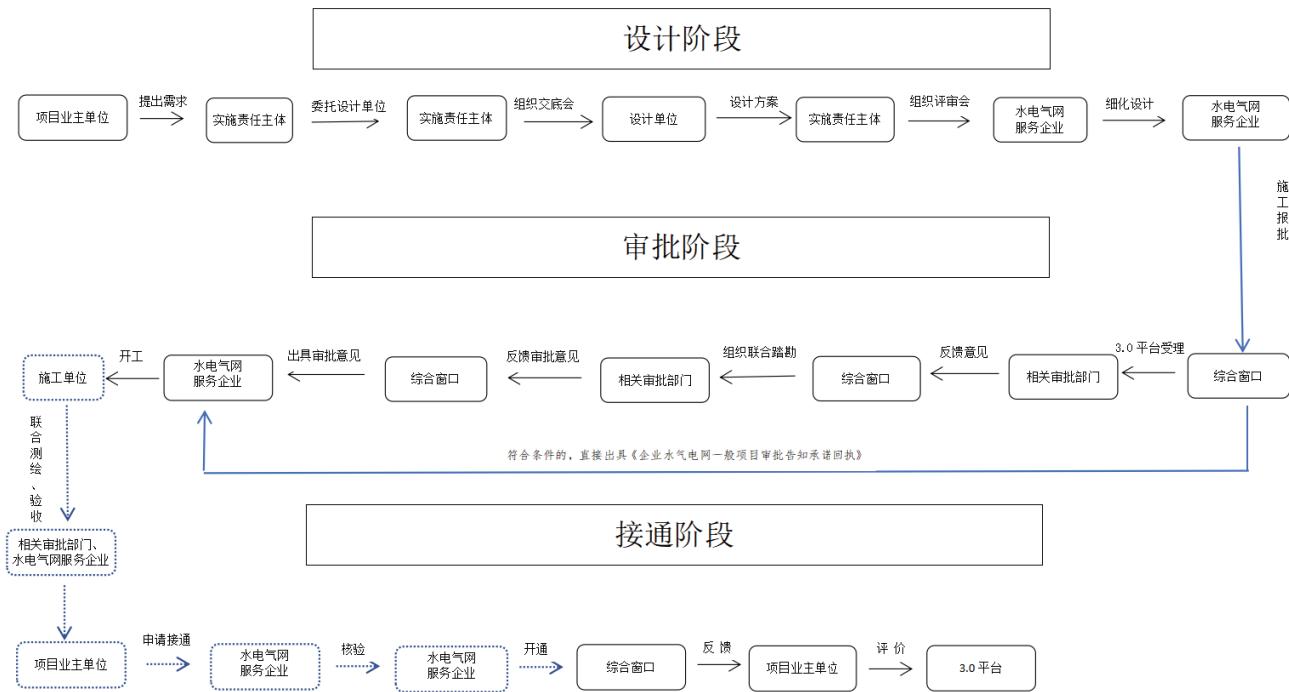
(三) 加强宣传推广。鼓励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力争在服务流程和审批集成事项上取得更大突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层层传递改革目标，切实加强基层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的政策举措，认真做好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案例奠定基础。

### 附件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流程图

## 附件

##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流程图



# 2024年7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发〔2024〕6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柯桥城区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4〕7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柯政办综〔2024〕23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    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